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

碩士班「諮商實習」兼職實習要點

經 100.9.13.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經 112.12.5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 配合本系碩士班「諮商實習」課程，擬訂本實務課程實習（practicum）要點，作為學生進行兼職實習參考準則。

二、 實習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 進行兼職實習前一學期向本所提出機構實習申請表及 20 分鐘逐字稿（含歷程反省），進行機構實習申請審核。（申請截止日以當學期系辦公告為準）

（二） 審核結果：

1. 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，依機構之契約進行實習，並依課程規定上課。
2. 未通過機構實習申請者，暫緩進機構進行直接服務之實習，並依課程規定上課。

三、 「諮商實習」3 學分，分上下學期開課：

（一）上學期（1 學分）：學生至專業機構實習，實習時數每週以 3 小時為原則，另在校上課每週 1 小時。

（二）下學期（2 學分）：學生至專業實習機構實習，每週以 6 小時為原則，另在校上課每週 2 小時。

四、 實習機構：

包括學校、社區、法務、醫療院所、心理衛生或社會福利、非營利組織等之助人服務機構，實習內容涵蓋機構行政實習及助人服務工作之直接（個別、團體諮商）與間接服務。實習機構必須能提供滿足實習生直接服務時數之案量。

五、 實習內容：

（一）兼職實習一學年至少 100 小時，實習內容如下：

1. 直接服務（含初談員實習、個別諮商實習與團體諮商實習）：至少 40 小時，以實際初談或諮商人次核計實習時數，其中團輔至多以 16 小時為限。

2. 其它諮商實務實習：

行政、心理測驗實施與解釋、接受督導、實務訓練、個案研討會議等。（配合實習機構之規定）

（二）實習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。

六、 實習督導：

(一) 機構能提供實習生專業督導。

(二) 諮商專業督導者應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，並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精神科醫師或社工師執照。
2. 具諮商、臨床、社工相關博士學位。
3. 具諮商、臨床、社工相關碩士學位，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二年者。
4. 具專任輔導教師資格，並至少從事諮商心理實務工作滿 3 者。

七、 成績考核：

由實習機構之行政與諮商專業督導，以及學校任課老師評定，實習機構與學校各佔 50%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上下學期成績皆需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選修「諮商專業實習」(全職實習)課程。

八、 實習生需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。

九、 確認實習機構後，需要發文、發聘者，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。

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